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

原　　告　黃愛華
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
被　　告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
訴訟代理人　巫若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 年1 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每月薪資為23,151元，被告公司以原告於109 年4 月22日在非吸煙區內吸煙，而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懲戒性解僱為由，對原告為免職處分，於109 年5 月7 日要求原告至人事室繳回公司磁卡、員工證及員工守則，並於同年5 月6 日將原告勞工保險予以退保。惟原告僅於休息時間在被告工廠外空地吸煙，並未影響工作，且有多名同事亦在該處吸煙，卻未受到任何處分，被告此舉顯有違公平，故被告懲戒性解僱並非合法，爰依勞基法第11條、第16條及勞工退休金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3,9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於103 年4 月21日即公告宣導嚴禁廠內吸

煙，如欲吸煙者應自行至警衛室旁之吸煙區，違者將依工作規則予以免職等語。被告復於108 年4 月3 日再次宣導廠內禁煙區域，堪認原告對此知之甚詳，卻仍於109 年4 月22日17時16分許，經主管劉政宏發現原告在廠內能源棟後方之禁煙區吸煙，而該處一樓設有空壓機、液壓油，二樓則設有高壓變電器等大型機器設備、工業用油，具危險性，被告為維護廠區設備及人員安全，嚴禁於該處吸煙，原告竟無視上開安全規範，嚴重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第53條第15項之規定，已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是被告爰依勞基法第12條第4 項規定不經預告即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對於原告自101 年1 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每月薪資為23,151元，被告前於103 年4 月21日、108 年4 月3 日已公告被告廠區內均為禁煙區，欲吸煙者需至警衛室吸煙區吸食乙節，為原告明確知悉，惟原告仍於109 年4 月22日17時許，在廠內能源棟後方吸煙等情，均不爭執，並有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於廠內張貼之公告2 份、原告於上開時地吸煙遭拍攝之影片、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13頁、第41至47頁），是上開事實均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對於已遭原告資遣乙情並無爭執，僅就被告係以原告於109 年4 月22日於廠區禁煙區吸煙已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為由解雇原告一情為爭執，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上開解雇行為是否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

1、按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另按所謂「情節重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不得僅就雇主所訂工作規則之名目條列是否列為重大事項作為決定之標準，須勞工違反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

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且雇主所為之解僱與勞工之違規行為在程度上須屬相當，方屬上開勞基法規定之「情節重大」，舉凡勞工違規行為之態樣、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勞雇間關係之緊密程度、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均為判斷勞工之行為是否達到應予解僱之程度之衡量標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裁判要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行使法定終止權者，自應先就法定終止事由存在乙節，負舉證責任。經查，本件被告主張因原告於禁煙區吸煙，即已符合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即可予以免職等情，業據原告否認在案，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被告是否得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解僱原告乙節存有爭執，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被告就原告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等情，盡舉證之責。

2、經查，工作規則第53條第15款規定：「在嚴禁吸煙區內吸煙或引火致災者，經查證確鑿或有具體事證時，得不經預告、不發給資遣費，逕予免職」，此有工作規則1 份（見勞專調卷第75頁），是依該條款「逕予免職」規定之文義解釋應為：於禁煙區吸煙致災者，始有適用，而非指於禁煙區內吸煙者，即一律逕予免職，故被告僅以原告於禁煙區吸煙為由，逕將原告予以免職，要難謂有據。再查，原告自承自任職被告公司8 年以來，每日下午休息時間均會與同事在同一處所吸煙，雖被告公司已禁止於該處吸煙，然被告公司從未確實執行該禁煙規則乙情，被告並無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任職8 年以來，均習慣性於休息時間在該處吸煙，而被告知悉此情卻未曾依上開工作規則對原告為任何懲處等情觀之，被告是否確實認為於該處吸煙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已非無疑？又被告若認於該處吸煙，確有致生火災之危險而對公共安全具有重大危害者，理應於發覺原告於上址吸煙之際，立即強力嚇阻原告，而非僅係躲藏於原告身後，以偷拍之方

式錄影存證，是原告於上址吸煙之舉，要難認有何影響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綜上，縱認原告確有違反上開工作規則，亦係因被告公司歷時8 年以來無作為之容任，足認原告於禁煙區吸煙，實難謂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是被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解僱原告一情，應屬無據。

㈡、承上，本件被告解僱原告並未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懲戒性解僱等情，已如前述，本件原告對於兩造業經被告終止契約一情並無爭執，而主張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1條之規定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情，是否有理由？，

1、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 年，以比例計算之，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復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任職8 年以來均於禁煙區吸煙等情，應可認原告係因無法遵守被告廠區內禁煙之工作規則，且有反覆違反該工作規則之情，而有不能勝任工作之虞，已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之解僱事由，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僱傭契約，尚屬有據。又查，兩造對於原告自101 年1 月11日至109 年5 月7 日（年資8 年3 月26日）、平均工資以24,205元計算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頁），揆諸上揭法條意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720 元（計算式：24,205元*4 29/180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

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終止勞動契約，依上開說明，自得向被告公司請求預告期間之工資23,1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按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另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之規定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依前揭規定，自屬就業服務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故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證明，即有理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7 月29日送達被告公司登記地址，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24-3頁），是原告請求自109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共123,871元，及均自109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琬青